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

建设项目申报书

（标准文本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申报部门：（填写盟市财政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，并加盖公章）

项目申报文号：（填写盟市财政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文件文号）

项目申报日期：20xx年xx 月xx日

填报要求

一、标准文本的内容的格式以附件为准，不得自行调整。

二、标准文本以宋体小四号字填写，各栏不得空缺。

三、标准文本中涉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为原件，不能为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。

四、项目申报部门须为盟市财政部门或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。

五、标准文本中“项目建设规模”中须有量化的具体建设内容和工程量，不能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。

六、项目具体主管单位应出具项目申请正式文件，必须将项目主管单位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附后。

七、项目如果有部门批复或审批文件，必须将批复文件作为附件附后。

八、项目工程概算表必须作为附件附后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** |  |
| **项目类型** | 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 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□其他公共文化项目 |
| **所在区域** | \_\_\_\_\_\_ 盟市 \_\_\_\_\_\_ 旗县(市、区）\_\_\_\_\_\_\_ 乡镇 |
| **项目属性** | □设施维修 □设备购置 □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其他 |
| **项目审批**  **单位及文号** | □有审批文件，文号 \_\_\_\_\_\_\_ （文件需作为附件） □无审批文件 |
| **项目投资**  **（万元）** | 项目总投资 \_\_\_\_\_\_万元，其中：申请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\_\_\_\_\_\_\_ 万元，盟市财政配套\_\_\_\_\_\_\_万元，旗县财政配套\_\_\_\_\_\_\_ 万元，银行贷款 \_\_\_\_\_\_\_万元，群众自筹 \_\_\_\_\_\_\_\_万元，其他资金\_\_\_\_\_\_\_\_万元。 |
| **效益分析** | 【填写说明】 详细说明对当地社会、经济的作用与意义，项目受益人群、受益面，改善生活质量的具体情况。可能产生的其他社会效益。 |

二、项目概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 **简介** | 【填写说明】 1.项目建设地点。详细描述项目建设地点的基本情况，即项目地理位置、现有基础设施情况等。 2.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.项目建设内容。 4.项目建设规模。（须将工程概算作为附件） |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进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管理方案或措施** | 【填写说明】 详细说明项目组织管理，包括建设管理、资金管理和施工组织等情况 |
| **项目实施进度** | 【填写说明】 详细说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。 |
| **项目及资金监管措施** | 【填写说明】 详细说明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及补助资金的使用及监督检查计划。 |